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28号

关于我校 2026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 能力测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师办函〔2026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对本次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时间

4 月 29 日（周三）上午 9：00-12：30，下午 14：30-18：00

上午参加测试人员请于 8:50 前到场，下午参加测试人员请于 14: 20 前到场。

二、测试地点

第一组：W3（笃行楼）312 教室

第二组：W3（笃行楼）314 教室

三、测试人员

参加测试人员分组情况见附件。

四、测试形式及评价内容

（一）**测试形式**。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采取**说课**形式，申报人员根据申请教师资格种类自选内容准备教案及 PPT 课件，汇报时间需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。

（二）**评价内容**。教学评价重点从教学准备、教学规范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综合能力 5 个方面进行，主要考察申报人员教学资料准备、重点章节讲授、课程内容安排、教学方法设计、人才创新培养等内容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参加测试人员提前准备教案及 PPT 课件，于 4 月 27 日（周一）前将教案纸质版一式 5 份报至人才人事处 316A 办公室，PPT 电子版命名为“第 X 组上午（下午）-姓名-任教学科”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环节，请参加测试人员务必协调好时间，按时参加。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则

本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无成绩。

(三) 请参加测试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进群。

群聊：2026教资认定教学测试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3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联系人：刘慧君

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邮 箱：1543044607@qq.com

附件： 2026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分组

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 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、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、督导室）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打印：刘慧君

校对：刘慧君

印：5 份